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维修改造
工程监理 2023-2024 年度服务

(项目编号: __)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 (盖章):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盖章):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维修改造工程 监理2023-2024年度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相关文件批准，现对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维修改造工程监理 2023-2024 年度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代码 2304-440100-04-01-705853）。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维修改造工程监理 2023-2024 年度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管理的物业（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拆迁安置房、直管公房、存量公房、自有公房等住宅物业及非住宅物业）及配套设施、设备等维修改造工程，主要分布在广州市西片区（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天河区等）及佛山市。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佛山市。

2.1.4 工程概算：项目总投资约 12000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收集管理、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具体详见服务合同）。

2.2.3 监理服务期限：暂定服务期二年，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服务期满后，

招标人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优秀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延期，延期最多二次，每次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单个项目监理服务时间从单个项目监理工作任务书设定的时间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工程竣工结算（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止，包括本工程的前期工作、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期等全过程监理。

2.3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027400.02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注：①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3.2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投标单位，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香港企业已依法进行商业登记。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④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须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⑤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对比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 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 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s://vgcg.gzggzy.cn/p92/index.html>)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0-83620379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366 号都市华庭 2 楼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20-83293873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22 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366 号都市华庭 2 楼

监管电话：020-38824615

招标单位：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8 月

